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楊淑羽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r9627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1034027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四(1112453533_111D2080011-01.pdf、1112453533_111D2080012-01.

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「111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」,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26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,國教署 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」,111年度培訓課程前七梯次業已 截止報名或完訓,後續梯次相關時程如下:

(一)報名時間:

- 1、第八、九梯次: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至3月25日(星期五)晚上11時59分。
- 2、第十梯次:111年4月1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至4月25日 (星期一)晚上11時59分。





(二)課程時間:

第八、九梯次:111年5月7日、8日、14日、15日、21日。

- 2、第十梯次:111年6月11日、12日、18日、19日、25日。
- 三、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,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 用:
 - 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完訓證明 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- 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 證書,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- 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,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,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)。
- 四、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,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,本局同意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,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,連絡電 話:(06)2133111分機192。信箱:elsa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 27 02 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